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澄清公布

本公布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消息的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務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在今天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文俊先生被問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日後前景如何。因彼熱切回答有關提問，首席執行官稱彼預期本集團今年EBITDA將達30億港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此並非亦非擬定為溢利或財務預測。本公司正為多項財務目標努力，但如所有表現，財務業績將視乎實際市況而定，而市況於全年皆可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首席執行官作出之以上聲明，亦不應解讀為任何形式之今年財務預測或財務表現預期。本集團對此造成之任何其他誤解深感抱歉。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李運強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